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970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LE THI THAI (護照號碼：P0071****)
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6月12日府授勞跨字
第1150138716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應受送達人已於115年4月14日離境且其國外住所不明，旨揭行政處分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